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201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2003]13 号《关于上报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合计 34.09 亿元、向控股子公司诉讼保全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 亿元，除此之外无其他担保事项，亦无违规担保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仁平、王进、马东立

2018 年 8 月 28 日